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后续计量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二、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孙昊先生简历等资料，认为孙昊先生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章制度，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149条规定的情形；孙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

孙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孙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孙昊先生兼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邢伟

纪晓腾

顾旭芬

2017年2月9日